

## 隆尧县国土资源局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许可	11001	集体建设用地占地审批	隆尧县人民政府	隆尧县国土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第六十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按照前款规定兴办企业的建设用地，必须严格控制。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按照乡镇企业的不同行业和经营规模，分别规定用地标准。；第六十一条、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15	7		保留	

	11002	农村宅基地审批登记	隆尧县人民政府	隆尧县国土资源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第六十二条 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农村村民出卖、出租住房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河北省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2〕第7号）第八条农村村民需要使用宅基地的，应当向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由村民委员会公布并提交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经讨论同意并公布后，逐级报乡（镇）土地管理机构、县（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和县（市）人民政府审批。县（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村民委员会应当公布批准使用的宅基地。</p>	农村村民	15	4	否	保留	
--	-------	-----------	---------	----------	---	------	----	---	---	----	--

	11003	国有土地 使用	隆尧县人	隆尧县国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第五十三条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第五十四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p> <p>（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p> <p>（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p> <p>（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p> <p>第五十五条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标准和办法，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其他费用后，方可使用土地。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新增建设用地的土地有偿使用费，百分之三十上缴中央财政，百分之七十留给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都专项用于耕地开发。</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5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号）</p> <p>第八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是指国家以土地所有者的身份将土地使用权在一定年限内让与土地使用者，并由土地使用者向国家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行为。土地使用权出让应</p>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15	6	<p>土地出让金，2004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土资发[2010]34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房地产用地供应和监管有关</p>	保留
--	-------	------------	------	------	--	--------------	----	---	--	----

11003	权出让、租赁	民政府	土资源局	<p>当签订出让合同；</p> <p>第九条 土地使用权的出让，由市、县人民政府负责，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p> <p>第十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的地块、用途、年限和其他条件，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会同城市规划和建设管理部门、房产管理部门共同拟定方案，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批准权限批准后，由土地管理部门实施；</p> <p>第十一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应当按照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出让方)与土地使用者签订；</p> <p>第十二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最高年限按下列用途确定：(一)居住用地七十年；(二)工业用地五十年；(三)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用地五十年；(四)商业、旅游、娱乐用地四十年；(五)综合或者其他用地五十年；</p> <p>第十三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可以采取下列方式：(一)协议；(二)招标；(三)拍卖。(四)依照前款规定方式出让土地使用权的具体程序和步骤，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第十四条 土地使用者应当在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六十日内，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逾期未全部支付的，出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请求违约赔偿；</p> <p>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请求违约赔偿；第十六条 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市同意并经土地管理部门和城市规划部门批准，作号，自2007年11月1日起实行)《协议出让国有</p>	、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13	0	<p>《供应国有土地使用权问题的通知》、冀财综[1993]1号。土地租金，按合同征收；根据各地区土地不同用途、不同等级的实际地价水平确定。</p>	怀田	
-------	--------	-----	------	--	-----------	----	---	---	----	--

11004	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	隆尧县人民政府	隆尧县国土资源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5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号）第二十五条 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应当按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分割转让的，应当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并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p>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20	7	否	保留	
-------	-----------	---------	----------	---	-----------------------	----	---	---	----	--

11005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批准	隆尧县人民政府	隆尧县国土资源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第五十四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p> <p>（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p> <p>（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p> <p>（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p>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15	6	<p>耕地开垦费2005年5月27日《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河北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4号）第二十八条，收费标准：10~15元/平方米。</p> <p>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2006年11月7日《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政策等问题的通知》（财综〔2006〕48号）收费标准：20元/平方米。土地补偿费，2011年12月30日，河北省人民政</p>	保留
-------	------------	---------	----------	---	-----------------------	----	---	---	----

11006	农用地 转用、 征收报 批	隆尧县人 民政府	隆尧县国 土资源局	<p>《土地法》第44—51条，《河北省土地 转用、征收报批办法》（冀国土资发【 2014】20号）《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2005年5月27日修订）第36条农用地转为 建设用地的，由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根据 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制订农用地分批次转 用方案，其中占用耕地的应当同时制订补充 耕地方案，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逐级 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第37条征收农 民集体所有土地的，由市、县土地行政主管 部门拟订土地征收方案，经同级人民政府审 核同意，逐级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 。；</p>	其他机关 、事业单 位、企业 、社会组 织及自然 人	20	20（不 含上级 审批时 间）		保留	
-------	------------------------	-------------	--------------	--	---	----	--------------------------	--	----	--

11007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隆尧县国土资源局	县行政服务中心国土局窗口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第五十二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42号）（2008年11月29日）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是指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在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阶段，依法对建设项目涉及的土地利用事项进行的审查。第四条建设项目用地实行分级预审。需人民政府或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等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由该人民政府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预审。需核准和备案的建设项目，由与核准、备案机关同级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预审。</p>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20	5	否	保留	
-------	----------	----------	--------------	---	-----------------------	----	---	---	----	--



	11008	临时用地审批	隆尧县国土资源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第五十七条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p> <p>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p>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15	6	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2004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标准按照合同的约定，国有土地向国土部门交付，集体土地向集体交付。	保留	
--	-------	--------	----------	---	-----------------------	----	---	--	----	--

	111001	买卖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隆尧县国土资源局	执法监察股、国土资源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8月28日发布施行；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50%以下。国务院，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3、《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上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下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下达查处令，也可以直接查处。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正，自2005年5月27日起施行；4、《河北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基本农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擅自将基本农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基本农田原状，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p>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60日	无	保留	
--	--------	-------------------	----------	-------------	--	-----------------------	-----	---	----	--

111002	破坏耕地处罚	隆尧县国土资源局	执法监察股、国土资源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8月28日发布施行）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2倍以下。</p> <p>3、《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正，自2005年5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三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p> <p>4、《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国务院，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p> <p>5、《河北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恢复耕种条</p>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60日	无	保留
--------	--------	----------	-------------	---	-------------	-----	---	----

			件，并处以占用基本农田耕地开垦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					
--	--	--	--	--	--	--	--	--

111003	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隆尧县国土资源局	执法监察股、国土资源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8月28日发布施行；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耕地复垦费2倍以下的罚款。国务院，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3、《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正，自2005年5月27日起施行；4、《河北省土地复垦实施办法》（1993年2月23日起施行）第十六条有土地复垦任务但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复垦的，由土地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按每亩每年200元—1000元的标准处以罚款。在其提出新的建设用地申请时，土地管理部门不予受理。</p>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60日	无	保留	
--------	---------------	----------	-------------	---	-----------------------	-----	---	----	--

111004	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处罚	隆尧县国土资源局	执法监察股、国土资源所	<p>《土地复垦条例》第四十二条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土地复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土地复垦义务人为矿山企业的，由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国务院，自2011年3月5日起施行。</p>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60日		否	保留	
--------	------------------	----------	-------------	--	-----------------------	-----	--	---	----	--

111005	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隆尧县国土资源局	执法监察股、国土资源所	《土地复垦条例》第四十三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责任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破坏土地复垦工程、设施和设备，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国务院，自2011年3月5日起施行。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60日		无	保留	
--------	-----------------------------------	----------	-------------	--	-----------------------	-----	--	---	----	--

111006	非法占地的处罚	隆尧县国土资源局	执法监察股、国土资源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8月28日发布施行；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国务院，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3、《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土地复垦费，并处以土地复垦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正，自2005年5月27日起施行；4、《河北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p>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60日		无	保留	
--------	---------	----------	-------------	--	-----------------------	-----	--	---	----	--



				<p>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或者超过批准数量占用基本农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基本农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基本农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基本农田原状，并处非法占用基本农田每平方米二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p>					
--	--	--	--	--	--	--	--	--	--

111007	拒不归还、交出土地的处罚	隆尧县国土资源局	执法监察股、国土资源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条，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8月28日发布施行；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上30元以下。国务院，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p>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60日		否	保留	
--------	--------------	----------	-------------	---	-----------------------	-----	--	---	----	--

行政外	111008	不按照批准用途使用土地（擅自改变用途）处罚	隆尧县国土资源局	执法监察股、国土资源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条，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8月28日发布施行；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上30元以下。国务院，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p>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60日			无	保留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111009	非法出让、转让或者出租集体土地使用的处罚	隆尧县国土资源局	执法监察股、国土资源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8月28日发布施行；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国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5%以上20%以下。务院，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60日	无	保留	
--------	----------------------	----------	-------------	--	-----------------------	-----	---	----	--

111010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隆尧县国土资源局	执法监察股、国土资源所	<p>1、《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国务院，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p> <p>2、《河北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可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p>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60日	无	保留	
--------	----------------------	----------	-------------	--	-------------	-----	---	----	--

111011	在土地总体规划的利用规定禁止区内开垦处	隆尧县国土资源局	执法监察股、国土资源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第四十二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国务院，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60日	否	保留	
--------	---------------------	----------	-------------	--	-----------------------	-----	---	----	--

111012	擅自出租、划拨土地使用权处罚	隆尧县国土资源局	执法监察股、国土资源所、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六条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国务院，自1990年5月19日起施行。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60日		否	保留	
111013	非法转让宅基地或者非法转让土地建设的住宅处罚	隆尧县国土资源局	执法监察股、国土资源所、执法队	《河北省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第二十条非法转让宅基地或者非法转让土地建设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并可处以非法所得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河北省人民政府，自2002年7月1日起施行。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60日		无	保留	

111014	未取 或以 或手 骗得 取测 绘资 证书 擅自 测活 动处 罚	隆尧县国 土资源局	地理信息 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p> <p>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02年12月1日起施行；</p> <p>2、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p> <p>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p> <p>3、《基础测绘条例》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国务院，自2009年8月1日起施行。</p>	事业单 位、 企业、 社会组 织及 自然 人	60日		否	保留	
--------	---	--------------	-----------	---	--	-----	--	---	----	--



111015	未取得测绘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隆尧县国土资源局	地理信息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02年12月1日起施行。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60日		无	保留	
--------	---------------------	----------	-------	--	------------------	-----	--	---	----	--

111016	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的处罚	隆尧县国土资源局	地理信息股	《基础测绘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国务院，自2009年8月1日起施行。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60日		无	保留	
--------	-------------------------	----------	-------	---	------------------	-----	--	---	----	--

111017	未经成果所有人同意，擅自复制或转借测绘成果处罚	隆尧县国土资源局	地理信息股	<p>《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办法》（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2 号,2005年5月27日）第二十三条第二款，未经测绘成果所有权人同意，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复制、转让或者转借测绘成果。确需复制保密测绘成果的，应当按照原密级管理。第三十四条，未经测绘成果所有权人同意，擅自复制、转让或者转借测绘成果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责令改正；给所有权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河北省基础测绘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未经测绘成果所有权人同意，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复制、转让或者转借基础测绘成果。确需复制保密测绘成果的，应当按原密级管理”。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和第十七条规定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分别情况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对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能计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60日	无		保留	
--------	-------------------------	----------	-------	--	-----------------------	-----	---	--	----	--

	111018	发行、销售未经审核的地图的处罚	隆尧县国土资源局	地理信息股	<p>《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办法》（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2 号，2005年5月27日）第二十六条第三款，未经依法审核编制、出版的地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行、销售。第三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发行、销售和展示，并可对出版社处三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经审核擅自编制公开出版的全省各类地图的；（二）发行、销售未经审核的地图的；（三）国界线或者省行政区域界线的绘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四）地图内容的表示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造成严重错误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行为之一的，没收地图产品及其违法所得。</p>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60日		无	保留	
--	--------	-----------------	----------	-------	--	-----------------------	-----	--	---	----	--

	111019	无证采 矿的处 罚	隆尧县国 土资源局	国土资源 执法大队 、矿管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正，自1986年10月1日起施行；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国务院，自1994年3月26日起施行；3、《河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正，自2011年11月26日起施行。	企业、社 会组织及 自然人	60日	无	保留	
--	--------	-----------------	--------------	----------------------	---	---------------------	-----	---	----	--

	111020	超越批准范围的采矿处罚	隆尧县国土资源局	国土资源执法大队、矿管科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正，自1986年10月1日起施行；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国务院，自1994年3月26日起施行；3、《河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正，自2011年11月26日起施行。</p>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60日		无	保留	
--	--------	-------------	----------	--------------	---	-------------	-----	--	---	----	--

	111021	买卖、出租、或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处罚	隆尧县国土资源局	国土资源执法大队、矿管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正，自1986年10月1日起施行；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自1994年3月26日起施行。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60日	无	保留	
--	--------	-----------------------	----------	--------------	---	-------------	-----	---	----	--

	111022	倒卖、出租、采矿权、探矿权的处罚	隆尧县国土资源局	国土资源执法大队、矿管科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正，自1986年10月1日起施行；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三） 国务院，自1994年3月26日起施行；3、《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国务院，自1998年2月12日起施行；4、《河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条(二)、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正，自2011年11月26日起施行；5、《河北省地质勘查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河北省人大，自2000年9月27日起施行。</p>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60日	无	保留	
--	--------	------------------	----------	--------------	---	-------------	-----	---	----	--





	111025	擅自或开其采区范围内资源处罚	隆尧县国土资源局	国土资源执法大队、矿管科	《河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正，自2011年11月26日起施行。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60		无	保留	
	111026	在采矿前擅自拆除主要设施和主矿的，按储量审批手续处罚	隆尧县国土资源局	国土资源执法大队、矿管科	《河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正，自2011年11月26日起施行。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60日		无	保留	

	111027	采取破坏性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资源严重破坏的处罚	隆尧县国土资源局	国土资源执法大队、矿管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自1994年3月26日起施行；2、《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自1987年4月29日起施行；3、《河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正，自2011年11月26日起施行。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60日	无	保留	
--	--------	-----------------------------	----------	--------------	--	-------------	-----	---	----	--

	111028	不提交矿产资源年度开采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弄虚作假的处罚	隆尧县国土资源局	国土资源执法大队、矿管科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国务院，自1998年2月12日起施行。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60日		无	保留	
	111029	擅自印刷或伪造、使用采矿许可证的处罚	隆尧县国土资源局	国土资源执法大队、矿管科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国务院，自1998年2月12日起施行。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60日		无	保留	

	111030	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的、批勘作越的区块进行勘查的、未勘作自勘作越的区块进行勘查的	隆尧县国土资源局	国土资源执法大队、地勘地环科	<p>1、《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自1998年2月12日起施行；</p> <p>2、《河北省地质勘查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一） 河北省人大，自2000年9月27日起施行；</p> <p>3、《河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条（一） 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正，自2011年11月26日起施行。</p>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60日	无	保留	
--	--------	--	----------	----------------	--	-------------	-----	---	----	--

	111031	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开发探边探边者的处罚	隆尧县国土资源局	国土资源局执法大队地环科	<p>1、《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自1998年2月12日起施行；</p> <p>2、《河北省地质勘查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三） 河北省人大，自2000年9月27日起施行日。</p>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60日		无	保留	
--	--------	-----------------------	----------	--------------	--	------------------	-----	--	---	----	--

	111032	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处罚	隆尧县国土资源局	国土资源执法大队、地勘地环科	1、《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二）国务院，自1998年2月12日起施行；2、《河北省地质勘查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二）河北省人大，自2000年9月27日起施行。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60日	无	保留	
--	--------	--------------	----------	----------------	---	------------------	-----	---	----	--

	111033	已领勘 查证的 项目， 满6个 月未施 工或施 工后无 故停工 6个月 的处罚	隆尧县国 土资源局	国土资源 执法大队 、地勘地 环科	1、《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三） 国务院，自1998年2月12日起施行；2、《河北省地质勘查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三） 河北省人大，自2000年9月27日起施行。	事业单位 、企业、 社会组织 及自然人	60日	无	保留	
--	--------	--	--------------	----------------------------	---	------------------------------	-----	---	----	--



	111034	采矿权人未按规定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和金的处罚	隆尧县国土资源局	国土资源执法大队、矿管科	1、《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第十四条，国务院，自1997年7月3日起施行；2、《河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正，自2011年11月26日起施行；3、《河北省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第十三条 河北省人民政府，自2002年9月24日起施行。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60日	无	保留	
--	--------	------------------------	----------	--------------	---	-------------	-----	---	----	--



	111036	未按规定采出的品种、数量、销售价格实际采回等的处罚	隆尧县国土资源局	国土资源局执法大队、矿管科	1、《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第十六条，国务院，自1997年7月3日起施行；2、《河北省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第十五条 河北省人民政府，自2002年9月24日起施行。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60日		无	保留	
	111037	未按规定对地质灾害区内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	隆尧县国土资源局	国土资源局执法大队、地勘地环科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一），国务院，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60日		无	保留	

	111038	配套的灾害治理工程经验者不收，合格工程即投入生产或	隆尧县国土资源局	国土资源执法大队、地勘地环科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二）国务院，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60日		无	保留	
	112001	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设备和建筑材料	隆尧县国土资源局	执法监察股、国土资源所、执法队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2005年5月27日、河北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4号）第五十九条“对于依法受到责令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拒不执行并继续施工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查封、扣押其实施违法行为的设备和建筑材料。”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法定期限：20日		无	保留	
	112002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隆尧县国土资源局	执法监察股、国土资源所、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法定期限：20日对先行登记保存的物品，应当在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无	保留	

行政强制	112003	加收滞纳金	隆尧县国土资源局	矿业财务股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1997年7月3日国务院第222号令。第十四条“……采矿权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足额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由征收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2%的滞纳金。……”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法定期限：20日		无	保留	
	112004	责令违法嫌疑人在调查期间不得变卖、转移与案件有关的财物	隆尧县国土资源局	执法监察股、国土资源所、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3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除采取《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五）责令违法嫌疑人在调查期间不得变卖、转移与案件有关的财物。”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法定期限：20日		无	保留	
	112005	责令交出土地	隆尧县国土资源局	执法监察股、国土资源所、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第八十条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出土地，处以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3号） 第四十五条“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阻挠国家建设征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出土地；拒不交出土地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法定期限：20日		无	保留	

	112006	土地复垦代履行	隆尧县国土资源局	<p>执法监察股、国土资源所、执法监察大队</p> <p>2011年3月5日《土地复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2号第十八条“土地复垦义务人不复垦，或者复垦验收中经整改仍不合格的，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由有关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代为组织复垦。确定土地复垦费的数额，应当综合考虑损毁前的土地类型、实际损毁面积、损毁程度、复垦标准、复垦用途和完成复垦任务所需的工程量等因素。土地复垦费的具体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土地复垦义务人缴纳的土地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p>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法定期限：20日	<p>土地复垦费，2011年3月5日《土地复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2号2005年5月27日《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河北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4号）第三十二条，每平方米五元至二十元</p>	保留
--	--------	---------	----------	---	--------------------	----------	---	----

	112007	加收滞纳金	隆尧县国土资源局	矿业财务股	<p>《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1997年7月3日国务院第222号令。第十四条“……采矿权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足额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由征收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补偿费2‰的滞纳金。……”</p>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法定期限：20日		无	保留	
--	--------	-------	----------	-------	--	-----------------------	----------	--	---	----	--

	112008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代履行	隆尧县国土资源局	地勘地环股	<p>1998年12月26日《河北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5号公布第十三条 矿产资源开采活动结束前，依法取得采矿权的法人和个体采矿者必须对地质环境进行治理。对闭坑后的矿井、矿坑等，必须完成土地复垦、恢复植被、地质环境保护等工作。对没有条件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复垦费、森林植被恢复费或者地质环境保护补偿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森林植被恢复或者地质环境保护，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p> <p>2009年3月2日《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第二十三条“矿山关闭前，采矿权人应当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采矿权人在申请办理闭坑手续时，应当经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提交验收合格文件，经审定后，返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逾期不履行治理恢复义务或者治理恢复仍达不到要求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使用该采矿权人缴存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组织治理，治理资金不足部分由采矿权人承担。”</p>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法定期限：20日	<p>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河北省国土资源厅、财政厅、物价局《关于印发〈河北省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06年12月25日，冀国土资发〔2006〕15号），标准详见附表。</p>	保留	
--	--------	---------------	----------	-------	---	-----------------------	----------	--	----	--



	112009	查封、其他强制执行方式（拆除设施、充填井筒）	隆尧县国土资源局	执法监察股、国土资源所、执法监察大队	2005年8月18日国务院《关于全面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通知》（国发[2005]28号）第三条第（一）项第二款：为防止无证勘查、开采现象出现反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及时拆除当地违法工程的地面设施，查封设备，充填井筒。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法定期限：20日		无	保留	
	113001	耕地开垦费	隆尧县国土资源局	财务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第三十一条国家保护耕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国家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开垦耕地计划，监督占用耕地的单位按照计划开垦耕地或者按照计划组织开垦耕地，并进行验收。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否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2005年5月27日）（河北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4号）10-16元 /平方米	保留	

行政征收	113002	土地复垦费	隆尧县国土资源局	财务股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第四十二条，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用地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复垦；没有条件复垦或者复垦不符合要求的，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复垦的土地应当优先用于农业。</p>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无		<p>《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河北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4号，2005年5月27日）第三十二条，5-20元/平方米</p>	保留	
------	--------	-------	----------	-----	---	-------------	---	--	---	----	--

	113003	土地闲置费	隆尧县国土资源局	财务股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2009年8月27日）第二十六条，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必须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动工开发期限开发土地。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征收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百分之二十以下的土地闲置费；满二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但是，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或者动工开发必需的前期工作造成动工开发迟延的除外。</p>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无		<p>《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2005年5月27日0（河北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4号）第六十五条，标准为：经依法批准占用耕地进行建设，自批准的动工建设之日起满一年未动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每平方米五元至十元的标准，向用地单位征收土地闲置费；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用地单位征收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土地闲置费</p>	保留	
--	--------	-------	----------	-----	--	-------------	---	--	--	----	--

	113004	土地出让金	隆尧县土地储备中心	隆尧县土地储备中心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第五十五条，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标准和办法，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其他费用后，方可使用土地。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新增建设用地的土地有偿使用费，百分之三十上缴中央财政，百分之七十留给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都专项用于耕地开发。</p>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p>土地出让成交后，必须在10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必须缴纳出让价款50%的首付款，余款要按合同约定及时缴纳，最迟付款时间不得超过一年。</p>	<p>1、各级土地管理部门直接以协议、招标、拍卖方式出让土地使用权的，其成交金额或交易总额全部作为出让金上缴同级财政； 2、土地使用期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土地的，土地管理部门应按规定重新签订合同，并经照前款的规定将收取的出让金上缴财政； 3、使用划拨国有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将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作价入股和投资的，按下述标准交纳出让金：(1)属于党政[1992]62号文件规定清理范围的，按该地块转让价、评估价、租金收入或收入总额的40%补交出让金；(2)不属于冀政[1992]62号文件规定清理范围，既1992年6月12日以后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p>
--	--------	-------	-----------	-----------	--	-------------	---	---

	113005	矿产 资源 补偿 费	隆尧县国 土资源局	矿管科、 地勘地环 科	1996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第五条1994年2月27日《国务院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国务院令150号）	企业、社 会组织及 自然人	采矿权 人应当 于每年 的 7月 31日前 缴纳上 半年的 矿产资 源补偿 费；于 下一年 度1月31		详见矿产资源补偿 费率表	保留	
行政裁 决	115001	土地权 属争议 处理	隆尧县政 府	隆尧县国 土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第十六条第一款，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2003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 第 17 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土地权属争议案件（以下简称争议案件）的调查和调解工作；对需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拟定处理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办理争议案件有关事宜。 第五条，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由争议土地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前款规定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由乡级人民政府受理和处理。	其他机关 、事业单 位、企业 、社会组 织及自然 人	法定时 限：6个 月（不 含政府 审批时 间）		否	保留	县政府委托 进行调查和 上报处理意 见

行政确认	116001	土地登记	隆尧县国土资源局	县行政服务中心国土窗口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第十一条，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所有权。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建设用地使用权。</p> <p>单位和个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使用权；其中，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的具体登记发证机关，由国务院确定。</p> <p>确认林地、草原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确认水面、滩涂的养殖使用权，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的有关规定办理。</p> <p>《土地登记办法》（2007年12月30日）第三条，土地登记实行属地登记原则</p> <p>申请人应当依照本办法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土地登记申请，依法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土地权利证书。但土地抵押权、地役权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核发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p> <p>跨县级行政区域使用的土地，应当报土地所跨区域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分别办理土地登记。</p> <p>在京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土地，按照《在京中央国家机关用地土地登记办法》的规定执行。</p>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法定时限：47日 承诺时限：20工作日		否	保留	含公告公示时间
------	--------	------	----------	-------------	--	-----------------------	------------------------	--	---	----	---------

	116002	闲置土地的调查认定	隆尧县国土资源局	建设用地股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2012年6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第四条 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闲置土地的调查认定和处置工作的组织实施。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对下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调查认定和处置闲置土地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法定时限：无		否	保留	
	116003	土地复垦验收	隆尧县国土资源局	建设用地股	2011年2月22日《土地复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2号）；2012年12月27日《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6号，第三十四条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无		无	保留	
行政监督	118001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巡查	隆尧县国土资源局	执法监察股、国土资源所、执法队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巡查工作规范》（试行）（2009年9月19日、国土资发【2009】127号）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否	保留	

118002	矿山监测	隆尧县人民政府	隆尧县国土资源局	2011年8月3日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健全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和执法监察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冀国土资发[2011]56号）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对辖区内生产矿山进行定期不定期检查		无	保留	
118003	采矿权变更、延续、注销、转让核查	隆尧县国土资源局	矿管科	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53号）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41号，1998年2月12日发布施行）。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承诺时间10工作日		无	保留	
118004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年度检查	隆尧县国土资源局	矿管科、主办，矿山执法队、财务股、耕地保护股、地勘股承办	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53号）第十四条、2003年1月16日国土资源部《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土资〔2003〕17号）第九条、2012年4月13日《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开发利用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64号），2013年1月7日邢台市国土资源局《关于矿产开发利用年度检查工作的实施办法》（邢国土资[2013]1号）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每年2-3月份		无	保留	



	118005	矿山储量 源年查	隆尧县国 土资源局	矿管科、 地勘地环 科	《河北省矿山资源储量管理规定》（试行） 第二十六条	企业、社 会组织及 自然人	承诺时 间：20 工作日		无	保留	
其他类	119001	闲置土 地的处 置	隆尧县国 土资源局	建设用 地 股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土资源部令第53号）（2012年6月1日）第四 条，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 区域内闲置土地的调查认定和处置工作的组 织实施。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对下级国 土资源主管部门调查认定和处置闲置土地 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机关、事 业单位、 企业、社 会组织及 自然人	否		土地闲置费，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河北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4号） （2005年5月28日）《第六十五条，标准 为：经依法批准占用耕地进行建设，自批 准的动工建设之日起满一年未动工建设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 门按照每平方	保留	

其他类	119002	测绘项目备案登记	隆尧县国土资源局	地理信息股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5号 自2002年12月1日起执行）《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办法》第十九条；《河北省测绘项目备案登记管理规定》；河北省地理信息局《关于进一步下放行政管理事权的通知》（冀地信【2013】44号）一、下放行政管理事权的内容和程序（三）测绘项目备案登记。《河北省测绘项目备案登记管理规定》第五条中，除第（三）、（五）、（十）、（十一）、（十二）项规定的测绘项目由省地理信息局负责登记外，其他项规定的测绘项目下放设区市国土资源局（地理信息局）登记；各设区市国土资源局（地理信息局）可自主确定下放《河北省测绘项目备案登记管理规定》第六条规定的登记事权。各设区市、县（市）国土资源局（地理信息局）应当按季度将本部门办理的备案登记项目（备案登记决定书纸质及电子文本）报上级地理信息行</p>		3				
	119003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审批	隆尧县国土资源局	地理信息股	<p>省地理信息局《关于进一步下放行政管理事权的通知》（冀地信【2013】44号）一、下放行政管理事权的内容和程序（四）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审批。各设区市、县（市）国土资源局（地理信息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绘成果的提供、使用审批。提供内容除本级基础测绘成果外，经省地理信息局授权，可提供各等级控制点成果，全面形成省、市、县三级测绘成果提供使用渠道。</p>		10				

	119004	矿产资源统计	隆尧县国土资源局	矿管科	2004年1月9日《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23号）第十三条、第十五条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法定时限：两个月		无	保留	
	119005	单独选址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初审	隆尧县国土资源局	矿产资源管理股	1、1996年8月29日《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第33条； 2、1994年3月26日《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35条（国务院第152号令）； 3、2010年9月8日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 4、2011年6月7日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管理办法（冀国土资发〔2011〕41号）； 5、2012年7月4日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冀国土资发〔2012〕46号）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无	保留	
	119006	土地复垦方案审核	隆尧县国土资源局	建设用地股	2011年2月22日《土地复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2号）2012年12月27日《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56号）2007年4月6日《国土资源部关于组织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和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81号）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10个工作日		无	保留	

	119007	土地整治项目验收初验	隆尧县国土资源局	开发整理中心	1、2012年12月16日《河北省土地整治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文号：冀国土资发【2013】4号）；2、《邢台市土地整治项目管理实施细则》（文号：邢国土资【2013】8号）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日常		无	保留	
	119006	占用、残留、压覆矿产储量登记初审	隆尧县国土资源局	矿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1996年8月29日公布，1997年1月1日起施行）2004年1月9日《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23号）第三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承诺时间 7工作日		无	保留	
	119007	设施农用地审核	隆尧县人民政府	隆尧县国土资源局	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号第三条（二）用地协议备案。用地协议签订后，乡镇政府应按要求及时将用地协议与设施建设方案报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农业部门备案，不符合设施农用地有关规定的不得动工建设。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无		否	保留	

	119008	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审查（初审）	隆尧县人民政府	隆尧县国土资源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第二十一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行分级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报国务院批准。</p> <p>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人口在一百万以上的城市以及国务院指定的城市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经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国务院批准。</p> <p>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逐级上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其中，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可以由省级人民政府授权的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p> <p>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p> <p>《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审查办法》第六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分为国家、省、市、县和乡（镇）五级。</p> <p>根据需要可编制跨行政区域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p> <p>村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重要内容。各地应当在编制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时对村庄土地利用的总体布局作出科学规划和统筹安排。</p> <p>第二十三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审查报批，分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大纲审查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审查报批两个阶段。</p> <p>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大纲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审批机关同级的国土资</p>	乡镇人民政府	20		否	保留	
--	--------	-------------------	---------	----------	---	--------	----	--	---	----	--

119009	国有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置方案审批	隆尧县国土资源局	隆尧县国土资源局	《国土资源部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2001年2月13日、国土资发〔2001〕44号）第三条第二款第（三）项企业向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初审，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土地产权状况、地价水平进行审查并出具意见。2001年5月29日《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置审批意见（试行）〉和〈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1〕42号）第二条第二款无论哪类企业，若改制涉及的土地已经实行有偿使用或需要转为出让或承租土地的，直接到土地所在地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或有偿用地手续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20		参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保留	
119010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年度审查	隆尧县国土资源局	隆尧县国土资源局矿管科	国土资源部《市地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03年1月16日国土资发〔2003〕17号《邢台市国土资源局印发关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年度检查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62		无	保留	
119011	农村宅基地使用权收回审批	隆尧县人民政府	隆尧县国土资源局	《河北省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省政府令〔2008〕第7号）第十二、第十四第二款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20		无	保留	